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讼的金额:9,402.41万元(工程款和利息,不含案件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被起诉,本案一审、二审均败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处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或“原申报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岭秀匠心”或“原申报被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城建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22476.58元;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77128.07元(按本金822476.58元,年利率3.7%自2019年9月28日计算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30日之后的息按年利率5.25%计算);3、判令三被告承担诉讼费;4、判令三被告对建设工程交付工程款逾期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建公司”或“原申报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岭秀匠心”或“原申报被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5)新01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一、岭秀匠心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城建公司支付工程款32,247,157.58元;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2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1.1条(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底发布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1.1条(五)项规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风险提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公司股票截至2025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5年9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5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12月修订)13.1.1条(三)项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5年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被起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章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公司大股东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62万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鼎华承担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068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裁定书,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仲案相关材料,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及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法律、监管等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诉讼风险。

其他说明及关联方关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2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1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拟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其中:
(一)货币补偿6.32亿元

1.由公司移交G13116-0068号宗地地区国有资产管理署,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区域更新”)在区国有资产管理署出具移交确认书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币补偿款的70%,即支付人民币442,638,217元。

进展情况:2023年12月5日,公司与坪山区政府指定的三家单位进行了宗地移交确认;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70%货币补偿款442,638,217元。

2.G13116-0068号宗地注销房产证后,区域更新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款30%补偿款,即人民币189,702,093元。

进展情况: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协议约定,公司已按约定支付货币补偿,现向区域更新申请支付补偿款30%补偿款,总额189,702,093元,拟解除协议,620,000元(待完成坪山区拆迁除工作并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后另行申请),本次交易申请金额为184,082,093元。

(二)土地补偿(留用土地)

根据《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公司享有的权益经初步测算约56.433万平方米,自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留用土地址地的确认。

进展情况:因政策调整影响,相关各方未能在约定的24个月内完成留用土地址地的确认,2025年

12月18日,经公司与区域更新、龙田街道办事处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就该项目签署《龙田街道2号地块(华控赛格)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宗地号G13116-0068)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项目执行。

二、对公司业绩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坪山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拟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公司拟签订G13116-0068号宗地不动产产权证事项,鉴于公司拟签前地尚未明确,后续,公司将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协议完成,在前期持有土地证暂不确认资产处置损益,待持有土地的确权信息转为非货币资产,待符合相关认定条件时,公司将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换入的新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新增资产入账依据,完成整个非货币资产交换的处理。

三、风险提示
1.龙田街道2号地块(华控赛格)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宗地号G13116-0068)补偿安置补充协议;

2.龙田街道2号地块(华控赛格)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宗地号G13116-0068)补偿安置补充协议;

3.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异常。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100%股权暨出售电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Antequema Power Spain, S.L.U.(美方,以下简称“晶科西班牙”)将其持有的Universal Renewal, S.L.U.We Are So Good, S.L.U.The Main Speed, S.L.U.Good 2 Follow, S.L.U.(以下合称“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香港有港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港电通”),交易对价不超过1.75亿美元,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目标项目实施运营运营的装机容量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涉及西班牙Antequema 76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或“Antequema电站”)的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100%股权暨出售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8月15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完毕了带交割先决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待Antequema电站运营稳定且交易运营完成交割先决条件触发后,再实施股权转让。华电香港通后支付了交割定金1,750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100%股权暨出售电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最终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Antequema电站已于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并网发电,截至2026年6月30日,因目标项目性能检测等交割前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完成股权转让,目前交易双方仍在沟通磋商后续推进方案。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不予解锁,第二期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2,437,500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37,500	2,437,500	2026年7月1日

● 本次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提示
(一)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不予解锁,同意将第二期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2,437,500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3)。

(二)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并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 本次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相关人员及数量
根据《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3%”,即2025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3,148,561,102.73元为基数,公司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448,662,715.90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3%,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不予解锁,第二期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

的243.75万股股份由公司6.13%/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款项总额为14,941,875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437,5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514,613股变更为1,062,077,1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股份总数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四、说明及承诺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437,5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514,613股变更为1,062,077,1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股份总数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四、说明及承诺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437,5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514,613股变更为1,062,077,1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股份总数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四、说明及承诺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437,5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514,613股变更为1,062,077,1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股份总数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四、说明及承诺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437,5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514,613股变更为1,062,077,1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股份总数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四、说明及承诺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437,5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514,613股变更为1,062,077,1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股份总数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四、说明及承诺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437,5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514,613股变更为1,062,077,1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股份总数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四、说明及承诺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437,5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514,613股变更为1,062,077,1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股份总数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四、说明及承诺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437,5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514,613股变更为1,062,077,1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股份总数	1,064,514,613	-2,437,500	1,062,077,113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原申报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告申请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因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的纠纷,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6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5日、2026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0)、《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2026-004)。

二、仲裁、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晋民监1号】,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上诉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晋中市人民政府、晋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晋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5日作出(2025)晋07民初21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认为,该裁定确有错误,应予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提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项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庭外重组

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近日,公司收到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发来的《关于确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吴嘉。

二、债权申报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重组协调人就如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